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本集團經審核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a) | 全球發售估計<br>所得款項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b) | 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c) |
|-------------|---|----------------------------------|----------------------------------|--|
| 按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發售價1.44港元計算 | 242,200   | 672,568                          | 914,768                          | 0.46                                       |
| 按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發售價1.98港元計算 | 242,200   | 933,097                          | 1,175,297                        | 0.5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b)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0股新股份按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4港元及1.9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產生及將會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於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d)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就此刊發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